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  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216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22162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22162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  
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  
11410601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4/08/19 15:31



1140006325 有附件